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6月26日，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张政先生通知，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政	控股股东	12,000,000	2018年6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	补充质押

控股股东张政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1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股份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0%。股份质押期限自2018年6月25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签发日，张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1,203,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3%。其中：累计质押138,899,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2%。

三、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签发日，张政先生所质押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等。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